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萬湘郁
電話：03-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400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90081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735100E_1090081286_ATTACH1.pdf、376735100E_109008128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第四課程中心－素養導向教材編輯技巧與實務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109年9月4日新北特校教字第1099515958號函辦理。

二、本案重要資訊如下：

(一)時間：109年9月25日(星期五)及109年9月26日(星期六)

(二)地點：淡水福格大飯店（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89號）。

(三)參加對象：

１、薦派參加:服務群第四課程中心教材編輯教師，教師名單如附件。

２、自由參加：

（１)服務群各課程中心組織成員及教材編輯教師，每中心以1名為限。

（２)校內集中式特教班開設「旅館房務」或「生活照

輔導室　109/09/08 15:04
1090009568　有附件

護」或「家務處理」等三項技能領域課程之特教教師，每校以1至2名為限。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09年9月11日(星期五)下班前，請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ppt.cc/fP33Rx報名研習；另至【https://forms.gle/JZtbtvACGTZScZhK6】登記研習及住宿需求。

三、本研習為教育部國教署重要特教培訓課程，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

四、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承辦人郭仕文或郭堉儀專任助理(聯絡電話：02-26006768分機2015、2013)。

正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9/08 14:53:29